

#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

##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将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新条例)第五十条规定制作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结合政务实际，把开展政务公开作为加强行风建设、推进阳光政务的重要突破口，健全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突出公开内容重点，切实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群众知晓率。

(一)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20年，县医保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梳理信息，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，制定了《医疗保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更好的开展医保领域政务公开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，加大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

事项。

(二) 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，明确答复期限，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。用《条例》指导、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。根据《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》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，有据可查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

**1. 加强领导组织，健全机构建设。**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，成立了医保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人员变动时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。

**2. 规范工作机制，健全平台运行。**一是根据相关要求，我局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，精心编制目录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，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结构和内容，及时将医保工作的动态和亮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，做到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。二是严格按照新修订《条例》规定，制定了《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政策解读制度》、《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和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，明确了公开过程中医保局的职责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

法，做到了“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”。

**3. 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。**按照编制完成的《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切实加大信息发布力度，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。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，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彭阳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和“彭阳医保”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府信息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71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 7 条（政务动态 2 条，通知公告 3 条，其他 2 条）、微博 951 条、微信公众号 113 条。

**4. 主动回应关切。**我局实时监测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，按照“谁主管谁发声，谁处置谁发声”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事项。在各项信息公开发布后，未接到社会关切的问题。

**5. 加强宣传培训。**本年度我局组织召开了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培训会，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 修订）和《彭阳县医疗保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进一步明确“五公开”工作和本领域公开属性源头管理、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等五个方面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登记制度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四) 加强平台管理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，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，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，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。在本单位政务公开办公室设置信息查阅点，方便群众实时查阅政府公开信息。我局自主运营维护的“彭阳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和“彭阳医保”政务微博，每周至少发布一期信息，发布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时效，方便群众了解日常工作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。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实施监督政务公开，确保“办事有法则，办事有依据，办事有程序，办事有结果”。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，拉近与群众的距离，确保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结果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发布的內容不够全面深入，信息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还有待加强；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

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部署，结合全局实际，将制度细化到工作的每一环节中去，做到有章可循，有制可依，有据可查，形成以制度管公开、以制度促公开的长效机制；二是严格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完善梳理政务信息事项，认真审查工作内容，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；三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，增强干部职工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报告电子版可分别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([www.pengyang.gov.cn](http://www.pengyang.gov.cn)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悦龙新区社保大楼408-1室（邮编：756500）；电话：0954—7012163；传真：0954—7012163；电子邮箱：[pyxybj2019@163.com](mailto:pyxybj2019@163.com)。